

**关于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情况报告**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鑫英泰”、“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12月23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0年12月23日至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共开展了8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期内整个辅导经过描述

1、第一期（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2月18日）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本阶段辅导期内，本公司针对鑫英泰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展开了深入的调查及梳理，并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建议和指导；同时通过组织辅导对象开展自学、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有效解决了在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本阶段辅导期内，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及国浩律

师（武汉）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武汉）”）积极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对辅导对象提出了需关注的问题及建议。

2、第二期（2021年2月19日至2021年4月16日）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本阶段辅导期内，本公司针对鑫英泰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情况进行持续尽职调查，并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建议和指导；同时通过组织辅导对象开展自学、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有效解决了在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本阶段辅导期内，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中审众环及国浩（武汉）积极参与本阶段辅导工作，指导辅导对象解决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

3、第三期（2021年4月17日至2021年6月18日）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本阶段辅导期内，本公司组织辅导对象学习法律法规，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辅导对象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中审众环及国浩（武汉）积极参与本阶段辅导工作，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配合本公司督促辅导对象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4、第四期（2021年6月19日至2021年8月16日）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本阶段辅导期内，本公司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组织走访辅导对象的客户、供应商，核实辅导对象的业务背景及真实性等，并了解确认公司所在行业上下游的基本情况。2021年7月，鑫英泰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公开发行辅导考试，所有参考人员均通过考试。

中审众环及国浩（武汉）积极参与本阶段辅导工作，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5、第五期（2021年8月17日至2021年10月15日）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本阶段辅导期内，本公司持续组织走访辅导对象的客户、供应商，核实辅导

对象的业务背景及真实性等，并了解确认公司所在行业上下游的基本情况；同时，结合前期尽职调查情况，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等，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梳理，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中审众环及国浩（武汉）积极参与本阶段辅导工作。

6、第六期（2021年10月16日至2022年1月12日）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本阶段辅导期内，本公司向湖北证监局报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申报板块变更的申请》，将拟申报板块变更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同时，本公司为辅导对象讲解北交所上市相关配套政策法规与上市标准、发行条件等，通过政策解读引导辅导对象持续提升合规意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本公司结合前期尽职调查情况，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等，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梳理，并督促公司规范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中审众环及国浩（武汉）积极参与本阶段辅导工作。

7、第七期（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4月11日）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本阶段辅导期内，本公司继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持续监督。本公司按照北交所的相关要求，协助公司完成内幕知情人登记；协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份锁定，并向股转系统申请股份限售。

中审众环及国浩（武汉）积极参与本阶段辅导工作。

8、第八期（2022年4月12日至今）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本阶段辅导期内，本公司对鑫英泰公司治理自查及规范活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核查，并协助公司完成2021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的披露工作。同时，本公司完善了申报相关的工作底稿，协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根据相关规定出具申报北交所上市所需相关承诺及申请文件。

中审众环及国浩（武汉）积极参与本阶段辅导工作。

（二）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

鑫英泰聘请本公司作为其辅导机构，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包括中审众环及国浩（武汉）。

2、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贾超、冯笠、范常青、陈金科、李吟秋、郭仕易、张建伟、王芑、郑文浩、翟慧元，其中贾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为本公司正式员工，均具有证券从业人员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鑫英泰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针对辅导对象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为辅导对象制定辅导计划。辅导计划包括辅导的目的、要求、内容及实施方案，并在会计师和律师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督促辅导对象执行辅导计划。

（2）核查辅导对象在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组织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确保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4）规范辅导对象的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

（5）核查辅导对象的运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6) 根据辅导对象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协助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7) 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

(8) 与会计师共同协助辅导对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

(9) 与会计师、律师共同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制度。

2、辅导方式

辅导期内，本公司针对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采用多种辅导方式相结合的形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集中授课及考试、访谈、尽职调查、项目例会、专题备忘录、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在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彻底的尽职调查后，有针对性地准备了辅导资料；进入辅导期后，在辅导过程中根据辅导计划的安排，通过集中授课、座谈讨论、列席会议等形式，就辅导对象存在的具体问题进行更深入的调查和诊断，并督促和指导辅导对象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辅导期间，本公司针对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历史沿革、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的情况及存在的问题予以充分关注，并提出相应的建议；最后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着力于督促辅导对象落实前期所提出的整改意见，准备辅导验收材料，制定辅导对象下一步发行上市工作的详细时间表。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公司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职责，在辅导对象和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按时地完成了本次辅导，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报备情况

2020年12月23日，本公司向湖北证监局提交了关于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辅导期内，本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报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对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2月18日对鑫英泰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汇报。

本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报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对2021年2月19日至2021年4月16日对鑫英泰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汇报。

本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报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对2021年4月17日至2021年6月18日对鑫英泰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汇报。

本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报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四期）》对2021年6月19日至2021年8月16日对鑫英泰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汇报。

本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报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五期）》对2021年8月17日至2021年10月15日对鑫英泰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汇报。

本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报送《关于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对2021年10月16日至2022年1月12日对鑫英泰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汇报。

本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报送《关于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对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4月11日对鑫英泰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汇报。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主要提出了以下问题与建议，鑫英泰积极予以采纳，落实情况较好：

（一）内部控制体系问题及规范情况

本公司与其他中介机构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协助鑫英泰调整内部组织架构、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等，使公司符合上市公司的内控规范要求。目前鑫英泰已经建立了较为规范及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及审计委员会，鑫英泰各项业务流程和制度符合内部控制的要求。

（二）公司治理问题及规范情况

本公司通过组织法律法规及案例学习、研讨交流、现场咨询及指导等方式，认真地开展了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的辅导工作，提高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意识，增强公司治理理念，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运行。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会同中审众环、国浩（武汉），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规定的各项职责，辅导对象对于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响应辅导机构提出的尽职调查需求，及时整改在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辅导对象的配合下，辅导机构按时地完成了本次辅导，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辅导工作实际执行与辅导计划出现差异，以及辅导对象未按辅导计划开展工作或变更实施方案等情况。

辅导期内，因工作安排调整，新增贾超、陈金科、张建伟、王芑、郑文浩为辅导人员。辅导人员变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贾超、冯笠、范常青、陈金科、李吟秋、郭仕易、张建伟、王芑、郑文浩、翟慧元，其中贾超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保荐代表人为贾超、冯笠。此次辅导人员变更，未对辅导工作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

鑫英泰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鑫英泰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鑫英泰的管理层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

鑫英泰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中审众环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

鑫英泰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中审众环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鑫英泰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根据制定的辅导计划，本公司会同中审众环、国浩（武汉）通过查阅资料、研讨交流、现场咨询及指导等方式，认真地开展了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的辅导工作。通过持续辅导培训，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加深了对《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市场的理解认识，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且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及法律后果。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过辅导期间的辅导，通过本公司、中审众环及国浩（武汉）的努力以及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

点和属性，掌握了北交所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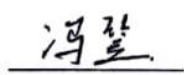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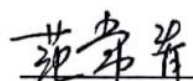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工作基础、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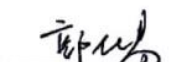

贾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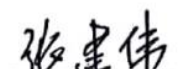

冯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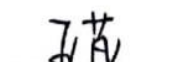

范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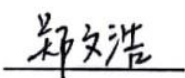

陈金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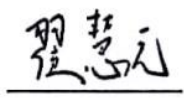

李吟秋


郭仕易


张建伟


王芑


郑文浩


翟慧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贾超

冯笠

范常青

陈金科

李吟秋

郭仕易

张建伟

王芑

郑文浩

翟慧元

